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4月15日(星期一) 15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羅召集人國裕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 紀錄:馮月花

伍、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107年度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策略與措施：

1. 本所依「桃園市政府105-107年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於105年4月26日成立楊梅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〈107年委員14人，男性6人，女性8人〉，組成任ㄧ性別不得少於1/3之性平專案小組，本所業已於107年2月23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。〈如附件〉
2. 107年4月19日社會課辦理對外宣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主題：「107年度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〈CEDAW〉與性別平權」研習活動，參加對象為里長、里民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其會員、本所同仁。
3. 107年5月8日人事室辦理對內宣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主題：與性別主流化有約，參加對象為本所同仁。
4. 由秘書室建置及維護本所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。
5. 對公所同仁推展性別平等宣導：本所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至少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、業務窗口每人平均完成15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6. 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：本年度結合各課室大型活動宣導共計14場次。〈如附件〉
7. 性別統計與分析期能縮小性別落差：
8. 本所主管11人，男性4人，女性7人，女性佔63.6%。
9. 本所考績委員〈甄審委員〉13人，男性6人，女性7人，女性佔53.8%。
10. 本所調解委員15人，男性9人，女性6人，女性佔40%，以上3項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
11. 本所臨時人員32人，男性4人，女性28人，女性佔87.5%，男女比例落差75%，建請未來遴選進用人員時將性別比例衡平納入考量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ㄧ

 案由：因各課室主管職務調動關係，審議本所108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

 名單，有關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與代理聯絡人更換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 說明：本所原性別議題聯絡人黃課長裕琴〈職務異動〉與原代理聯絡人孫主

 任意茹〈調職〉，建請由現任社會課黃課長惠鈺及人事室林主任冠成

 擔任。

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於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明訂「由社會課課長擔任性

 別議題聯絡人，人事室主任擔任性別議題代理人，負責本所性別主流

 化業務聯絡窗口業務」，不因人員調職或異動而修正實施計畫。

提案二

 案由：研商本所未來4年(108年-111年)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提請討

 論。

 說明：

1.依據「108年-111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

 理。

2.本區未來4年(108-111年)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如附件)。

3.提請討論：

發言摘要：

* 1. 蔡社工師美雯：1.有關一般公務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楊梅區

 區公所參加實體課程比例高於數位課程，相較其

 他公所值得鼓勵。

 2.在性平活動宣導部分，如只有紅布條宣導、海報

 張貼在考核時是不予計分，須搭配口頭宣講、有

 獎徵答與民眾互動等方式，並做成書面資料呈現。

* 1. 吳參議樺光：楊梅區公所目前正興建行政大樓 ，可利用新大樓興

 建中趁早規劃設計與性平有關措施，如地下停車場照

 明與女 性安全有關。這些與性別主流化6大工具之

 性別統計、分析、影響評估、工程類性別預算有關，

 俾便日後資料呈現，建議性平推動上應多與工程興辦

 單位保持聯繫。

* 1. 林主任冠成：人事室預訂於108年度按主管及業務人員屬性開設性

 平宣導課程，並結合社會課辦理3小時性別主流化宣

 導課程，希望各課室主管能督促所屬員工踴躍參訓。

* 1. 林委員錫賢：市府文化局於6月1日辦理歌唱擂台，結合老、中、

 青、少4個年齡層，正好可以結合文化局資源，人文

 課也會提供宣導品，俾便推展本所性別平等活動宣

 導。

* 1. 陳委員相熹：工務課多為建設類，所以男女比例差距也最大，在男

 女比例上仍待努力中；但近年來公共工程設施上已在

 破除男女既定印象，如紅梅圖書館廁所工程採橘色中

 性素材，排除粉紅色代表女生，藍色代表男生之刻板

 印象，民眾反應不錯，美感與質感兼顧。

* 1. 林委員沛源：里長是最貼近民眾的第一線人員，也是最需要宣導的

 對象，若社會課有文宣資料可放置里辦公室協助宣導

 或是對里長辦理研習活動。

* 1. 黃副召集人雅玲：租佃委員會都是以男性為主，凡務農、土地繼承

 都是以男性為主，在尋求租佃委員時執行面上比較困

 難達成男女比例三分之一之要求。

 決議：照案通過「桃園市楊梅區公所108年-111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。

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研商有關「金桃獎-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平等業務獎勵計畫」，

 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依據「金桃獎-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平等業務獎勵計畫」〈如附件〉辦

 理提報，自108年起每2年辦理1次，本年度評審期間106年至108年6月

 底，請各課室將性平觀點融入業務中，提供與業務有關之性平措施及亮點計

 畫，或針對性平議題提供創新服務，由社會課彙整後於8月30日前提報參

 賽，以爭取團隊佳績。

2.評審項目有性別平等創新獎、性別平等故事獎、性別平等最佳團隊獎、性別

 平等最佳推手獎，各區公所至少須擇一獎項參選。

3.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於下一次主管會議時再行討論。

陸、主席總結：

1. 請蔡社工師美雯進一步講解有關「金桃獎-桃園市政府推動性

 別主流平等業務獎勵計畫」各獎項實施內容，俾便與會人士能

 深入了解並儘早準備，後續會在主管會報上利用腦力激盪方式

 獎勵各課室主管提供亮點，以爭取團隊佳績。

1. 市府在友善廁所上的措施值得本所新大樓興建時借鏡。
2. 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可以不同方式呈現，如以電影賞析方式辦理，利用午餐時間播放性平電影給同仁賞析，既可以達到性平宣導、提高同仁學習時數，期能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

柒、散會：16時45分。